

证券代码:002131 债券代码:128038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公告编号:2020-04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 2、“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31日 3、“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4、“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5、“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1%,且含当期利息含税)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3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8日 8、“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3月17日收盘,距2020年3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还有9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盘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特别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概述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利欧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利息将于2020年3月23日根据第二年度0.5%利率计息发款(因3月21、3月22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3月23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i:计息天数; t: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9/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到账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自行缴纳债券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欧转债”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2020年3月31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

(赎回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4)2020年4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8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利欧转债”已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利欧转债”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3月30日收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将自己账户内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者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除股份必须是整数股外,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金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68 债券代码:123009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赎回价格:100.03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3、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年3月20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到账日期(即转股公告日期):2020年3月25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3月27日 7、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盘,距2020年3月2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还有9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20日收盘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持有者持有的“星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0年3月19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16日收盘,距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还有3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星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号”文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

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星源转债”)。可转债已于2018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8年9月13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2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4元/股)的130%(34.63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星源转债”赎回权,按照可转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

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对象 赎回价格为100.03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星源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3月20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3月20日起,“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3)2020年3月25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20年3月27日为赎回款到账日,“星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2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星源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星源转债”自赎回日(即2020年3月20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星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

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股数。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的票面金额。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次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权的独立意见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结果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08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持有公司股份51,605,0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5528%的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计划在2019年9月16日至2020年3月15日期间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991%)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截至2019年12月15日,君睿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30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131%,其本减持计划实施期过半。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通知》;截至2020年3月13日,君睿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85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2.2147%,其本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君睿祺减持股份来源于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中以持有的贝瑞和康股权认购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君睿祺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2、君睿祺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已作出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行为。 3、君睿祺在减持计划所列时间区间及数量范围内实施本次减持,不存在减持期间届满后减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减持数量超过规定额度的情形。 4、君睿祺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权的独立意见 6、天津君睿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债”提前赎回结果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占本减持计划总数, 减持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1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除将以上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产品发行主体能担保本承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于2019年4月23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日刊登公司“中国证券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1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质押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康平康平投资有限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康平康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的告知函,康平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3月16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575,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1%。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人,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